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數位監視系統錄影畫面調閱及複製申請書

調閱人	姓名	服務單位或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內部單位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團體			
調閱原因			
調閱攝影地點			
申請調閱時間	年 月 日 分至 年 月 日 分		
影像複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應敘明複製檔案之必要理由及用途）：		
申請人應遵守及切結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對所調閱及複製錄影畫面內容，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之規定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，願負刑事責任，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，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自行負責賠償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已詳閱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建設觀光課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願切實遵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</p>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鎮長

附表 調閱後填寫：

是否達到調閱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是否已複製影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調閱（觀看）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	(簽章)

備註：

- 除公務使用外，如需將數位監視資料燒製成光碟或放在其他可攜式的儲存裝置，概由申請人自備。
- 申請調閱時間限 4小時以內**，調閱人為一般民眾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。